

新田镇人民路路面修复项目

设计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新田镇人民路路面修复项目

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

建设单位：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中选单位必须是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乙级及以上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田镇人民路路面修复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
- 3、建设地点：陆河县新田镇
- 4、项目工程投资总价：1500000 元
- 5、设计服务费：本次设计服务费用设定为 39000 元，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，最低报价限制为 26000 元，中选价（含税）为包干价，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外任何额外费用。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- 6、工程概况：本项目为陆河县国道 G235 新田镇段路面修补工程，项目位于新田镇镇圩，位于城镇段，主要为现状道路路面修补设计等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，报名参

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2家以上（含2家），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、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，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必选，有业主单位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有关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设计服务单位的要求

1、服务要求：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，为公开选取人提供设计服务单位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设计工作。须安排人员到现场踏勘。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正式成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。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